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12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1113  
秘書處  
陳麗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基準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607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基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7802號令廢止，行政院衛生署96年6月14日衛署藥字第0960319307號公告及99年5月19日署授食字第0991605696號公告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9580號公告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及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11.13
文	20f
章	6